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37A 條，本人動議：

007

「自去月以來，政府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數度發出指示，要求大量行業停業，然而政府卻未有給予該些行業相應賠償，有鑑於此，本委員會建議抗疫基金為上述因應法例要求而被迫停業的行業，在禁止營業期內，提供 100% 租金及 80% 員工薪金的賠償，以保障他們不會因即時停業而面臨倒閉；

同時，香港有大量有行業主要由自僱人士所組成，他們無法受惠於抗疫基金；因此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參考「保就業」計劃中針對的士及紅色小巴司機等強積金涵蓋不足的行業而特別設計的支援方案，擴展有關方案並套用至其他同樣由自僱人士所組成的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活動統籌及製作界，以及駕駛教師業界；活動統籌及製作界因活動及展覽延期或取消而嚴重影響生計，駕駛教師業界亦因為運輸署暫停舉行駕駛考試而嚴重影響收入，因此他們急需政府支援。」

立法會議員



譚文豪

2020 年 4 月 17 日